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惠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惠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87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攀赢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攀赢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攀赢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结束时间以上海攀赢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上海攀赢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攀赢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攀赢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客服热线：400-983-5858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			
基金主代码	94003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为元旦假期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49	015650	940037	015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2年12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份额、B份额及C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1月3日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2）本基金相关份额自2022年12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2年12月30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12月30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不享受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6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A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6	0057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853	2.34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520,226.29	367,393,18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9	0.7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2月27日，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协商一致，通华财富自2022年12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外的其余基金份额在通华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2 C类015063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4 C类017535
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03 C类001204
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725 C类013785
5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1 C类002652
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0 C类013168
7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10 C类014911 E类015612
8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5056 B类005057 D类007865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及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外其他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期满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22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8日1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adamas1023@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六次（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XC1005-11地块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地下社会停车库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下发改经信（2019）10号文件批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属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经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规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由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三建全货币补偿相关事宜。本次涉及交易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233,330,0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0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全体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拟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建投”）、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方，以下简称“石桥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因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XC1005-11地块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地下社会停车库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下发改经信（2019）10号文件批准，浙江三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属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经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规定，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由城市建投对浙江三建全货币补偿相关事宜。本次涉及交易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233,330,02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04230 12XT

法定代表人：王跃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房屋拆迁、安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建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公司及主要股东与城市建投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城市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建房屋坐落在拱墅区华丰路317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59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平方米，经评估公司现场丈量，浙江三建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平方米。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

（一）搬迁补偿范围

乙方房屋坐落在拱墅区华丰路317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59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平方米，经评估公司现场丈量，乙方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平方米。甲、乙、丙三方共同选定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甲、乙、丙三方对上述认定无异议。

（二）搬迁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合同各方同意对本合同所涉的各项补偿金额合计233,330,021元，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分次支付给乙方。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搬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是为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不会对公司及浙江三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三建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此次交易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且参考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搬迁补偿将对公司2022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影响幅度预计将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以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3%。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整合海外资源，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 LTD以自有资金5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其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上述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8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 （3）临床开发：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1）2021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7.73亿元。 （2）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3个（详见2021年1月26日、5月25日、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1-006、069、068